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

上述主体合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证、票据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